

奉节县汾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汾河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 办法》的通知

汾河府发〔2026〕32号

机关各站、所、室，各村（社区），驻镇各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
第329号）规定，经镇党委会研究决定对《汾河镇农村饮水安全工
程运行管护办法》（汾河府发〔2026〕22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
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奉节县汾河镇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